

股票代號 49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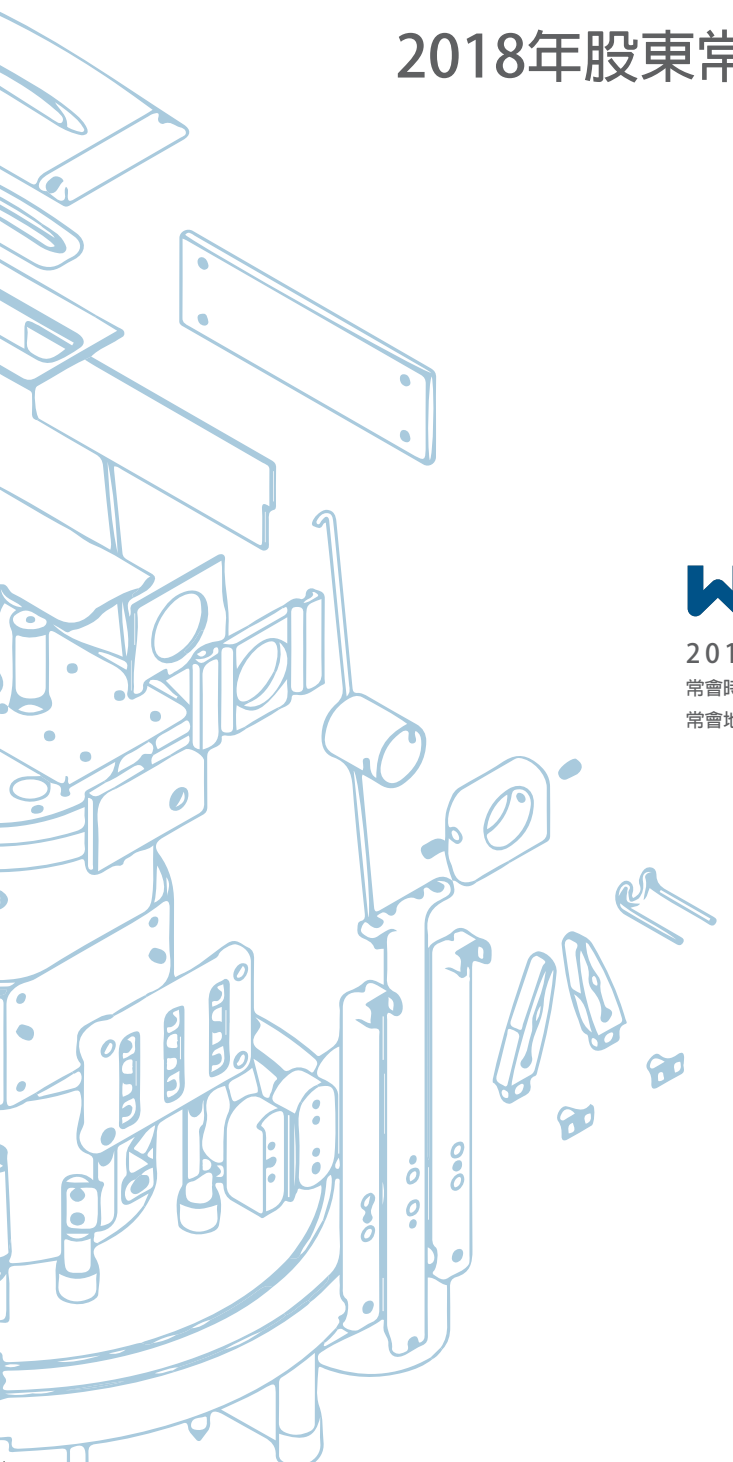
2018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WIN 有成精密
Win Win Precision Technology

2018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常會時間 中華民國107年6月19日上午10時

常會地點 新竹市東區公道五路二段180號1樓



目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5
肆、討論事項.....	5
伍、臨時動議.....	5

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	9
附件三：個體財務報表.....	12
附件四：合併財務報表.....	22
附件五：一〇六年度盈虧撥補表.....	32
附件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37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附錄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45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8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市東區公道五路二段 180 號 1 樓

- 一、 宣布開會 (報告出席股數)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一)、 106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106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 (三)、 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四)、 資金貸與他人逾期與超限改善情形報告。
- 四、 承認事項：
 - (一)、 承認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 106 年度盈虧撥補案。
- 五、 討論事項：
 - (一)、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貳、報告事項

一、 106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 8 頁(附件一)。

二、 106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說明：106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9 ~ 11 頁(附件二)。

三、 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1.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金額為新台幣 170,780 仟元整；關稅背書保證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整。
2. 子公司有立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關稅背書保證為新台幣 1,000 仟元整。
3. 子公司 WINAICO ITALIA S.R.L. 為他人背書保證金額為新台幣 2,331 仟元整。
4. 子公司 SRH AUGUSTA PRIMA S.R.L. 為他人背書保證金額為新台幣 2,331 仟元整。

註：第 3 項及第 4 項背書保證皆於 107 年 1 月 2 日到期解除。

四、 資金貸與他人逾期與超限改善情形報告。

說明：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暨 WINAICO Deutschland GmbH (以下簡稱 DE 公司)及子公司 WINAICO ITALIA S.R.L. (以下簡稱 IT 公司)之資金貸與超限及逾期一年以上情事之案件，逐一說明於 106 年 04 月至 107 年 04 月(以下簡稱本期間)之改善計畫執行情形：

案件一：本公司資金貸與 IT 公司

對貸與對象之持股比	100%	
實際動支金額	106/03/31	21,935 台幣仟元 (676,382.5 歐元)
	107/04/30	2,920 台幣仟元 (81,382.5 歐元)
還款計畫	IT 公司以 O&M 業務獲利償還，從 106 年 07 月起每季還款 20,000 歐元，餘款 676,382.5 歐元計畫於民國 115 年償還完畢。	
執行情形	本期間 IT 公司還款 595,000 歐元。	
因應及改善措施	無，本期間 IT 公司的還款情形優於還款計畫。	

案件二：本公司資金貸與 WINAICO Solar Projekt1 GmbH (以下簡稱 SP1 公司)

對貸與對象之持股比		50%
實際動支金額	106/03/31	11,351 台幣仟元 (350,000 歐元)
	107/04/30	12,558 台幣仟元 (350,000 歐元)
還款計畫		SP1 公司目前以售電收入償還工程款，SP1 之售電收入每季約 10,000 歐元，扣除營運費用，每年可償還金額約 30,000 歐元，預計於民國 120 年可償還本公司及 DE 公司。
執行情形		本期間無還款紀錄。 補充說明：因 DE 公司對 SP1 公司的資金貸與金額較少，為減少資金貸與逾期案件，優先清償對 DE 公司的資金貸與。
因應及改善措施		1. SP1 公司每月的售電收入扣除營運費用後，均優先用於償還資金貸與。 2. SP1 公司若售出電廠則可提前償還本公司的資金貸與，目前持續尋找買主進行電廠出售作業。

案件三：DE 公司資金貸與 SP1 公司

對貸與對象之持股比		50%
實際動支金額	106/03/31	2,594 台幣仟元 (80,000 歐元)
	107/04/30	1,794 台幣仟元 (50,000 歐元)
還款計畫		同案件二。
執行情形		本期間 SP1 公司還款 30,000 歐元。
因應及改善措施		同案件二。

案件四：IT 公司資金貸與 Enervitabio San Cosimo Societa Agricola S.R.L. (以下簡稱 EVB 公司)

對貸與對象之持股比		21.33%
實際動支金額	106/03/31	202,401 台幣仟元 (6,241,180 歐元)
	107/04/30	242,450 台幣仟元 (6,757,259 歐元)
還款計畫		1. 於銀行存款解凍(詳執行情形之說明)前，EVB 暫時無能力還款。 2. 民國 106 年 07 月起 EVB 公司的還款計畫調整如下： 民國 107 年：還款 150,000 歐元。民國 108 年至 115 年：每年還款 250,000 歐元。民國 116 年至 125 年：每年還款 400,000 歐元。民國 126 年將餘款償還完畢。

<p>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6 年 06 月增加 318,389 歐元。 2. 106 年 12 月增加 309,228 歐元。 3. IT 公司與下包商 GS Maintenance 協商移轉對 EVB 公司的債權，讓 GS Maintenance 向法院申請強制支付令。於 107 年 04 月，IT 公司接獲 GS Maintenance 之通知：已收到 GSE 支付 EVB 公司的 RID 收入 111,538.15 歐元。故視為 EVB 公司償還資金貸與。 <p>補充說明：因義大利 Sardinia 檢察官調查質疑 EVB 公司的前經營者所申請之興建溫室太陽能電廠執照之合法性，進而認定 EVB 公司在興建電廠後取得的政府發電補助款(FIT)是否合法存有爭議，故要求 EVB 公司繳回政府已發放的補助款 8,831,969.15 歐元。目前 EVB 公司的 FIT 補助收入已遭暫停撥款，本案仍待聽證法庭進行調查後，決定是否進入一審實質審判或駁回檢察官指控。然而，該檢察官為保全 EVB 公司資產，於 105/07/01 提請法院裁定凍結其銀行存款、並監管電廠。</p> <p>因 EVB 公司的資金受到凍結，是故於本期間 EVB 公司無法償付 IT 公司每月的 O&M 款項，亦無法償還資金貸與。</p>
<p>因應及改善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EVB 公司太陽能電廠發電直接售予當地電力公司 (GSE)的售電收入(RID)未被要求返還，未來仍可用於太陽能電廠的日常維運，以確保 EVB 持續營運。 2. 目前本公司已委請當地律師處理義大利 Sardinia 檢察官的調查案件。本案原訂 107 年 5 月 9 日召開聽證會，惟因檢察署給予之書狀皆為義大利文，被告要求檢察署就本件相關書狀翻譯後，另為送達。法院同意待翻譯文件合法送達後，續行本案之聽證程序。待聽證會後，EVB 公司將依判決結果，研擬是否向法院申請銀行存款解凍，並與 IT 公司協商後續的還款事宜。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瑟凱、林玉寬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附件一）、第 12～31 頁（附件三及附件四）。
3. 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6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06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61,286 仟元，本年度不做盈餘分配，106 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五）。
2. 提請 承認。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健全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36 頁（附件六）。
2. 提請 討論。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 2017 年度營業結果

2017 年，雖然全球的太陽能裝置量從 2016 年的 75 GW 提升至約 98 GW，達 31%，但太陽能產業仍持續進行整併及大規模的貿易戰爭，整個產業鏈依舊艱困。主要的裝置量來自中國，2017 年總共裝置了 52.8 GW，占超過全球總量一半以上，和 2016 年相較成長了 35%，和前年相比，連續兩年的成長率都超過 20%，充分顯示該市場對全球的影響性。2017 年裝置量第二大的國家仍然是美國，但整體安裝量因受政策影響從 2016 年的 13 GW 下滑至 11.8 GW；印度去年從第四上升到第三，共安裝了約 9.6 GW，幾乎是 2016 年的 2 倍；日本 2017 年安裝量從 8.6 GW 下降至 6.3 GW，也同時在全球市場排名下降至第四。歐洲在 2017 年有明顯復甦的表現，共有 8.6 GW。

目前有報告顯示，2018 年仍會持續成長，預期約有 4% 漲幅；其中，最大市場中國仍預測會持續成長，第二的美國市場的需求則相對較為保守，主要是因為總統川普 201 政策對新能源及太陽能產業的不確定性，大型電廠案也因此而受到影響。除了以上提到的不利因素外，新興市場的興起仍是一大利多，如印度的 2018 年預期裝置量將可能達到 9 GW。

整體而言，2017 年太陽能雖仍然維持市場供過於求且價格下滑的情況，但本公司堅守分散經營市場降低風險、強化庫存管理及週轉率、全年維持良好稼動率降低成本、持續維持高優勢產品維持市場價格，因此 2017 年的太陽能出貨量不減反增，毛利率也有顯著成長。2017 年整年度的營業重心仍維持在歐洲市場，除了原本既有基礎的德國與荷蘭外，我們亦持續開發東歐及北歐等新興國家，擴展銷售區域，整體出貨次數及客戶量持續增加，銷售也維持在全球銷售量的 6 成左右。

除了歐洲之外，台灣市場是去年銷售量增加最多的地區，在這幾年來的努力下，也受惠於政府對於綠色能源的大力支持，銷售量超越 10 MWp 佔總銷售量 10%，預期 2018 年也會持續成長表現。日本受到整體太陽能不景氣的影響，銷售量僅維持跟 2016 年相當，佔整體銷售量約 15% 左右；澳洲則是另一個我們預期會有持續成長的國家，2017 年銷售和 2016 年差不多，約佔 12% 的銷售量，但在這幾年持續耕耘下，客戶群有明顯增加，也逐漸打入商業建築市場，期望 2018 年有更亮眼表現。

(一)、2017 年營業成果：

2017 年本公司的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1.89 億元，較 2016 年的 24.80 億元衰退 12%，其中包含半導體業務的營收衰退 6%、太陽能業務的營收則衰退 13%，而太陽能模組出貨量自 2016 年的 95.3 MWp 成長至 2017 年的 104.3 MWp、成長 9%，主要係因 2017 年太陽能市場銷售價格下滑所致。

2017 年合併毛利率 21%，較 2016 年的毛利率 15% 提升 6%，係因本年度太陽能電池採購成本降低、模組製程與製造工費的改善。2017 年營業費用為新台幣 437,195 仟元，較 2016 年的新台幣 454,228 仟元下降 3.8%，約減少新台幣 17,033 仟元。2017 年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83,800 仟元，除原有本業營運外，另包含因投資義大利電廠 Enervitabio 所認列的資產減損損失新台幣 98,112 仟元。

(二)、2017 年財務數據及比率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7 年	2016 年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2,189,056	2,479,765	(290,709)
營業毛利	467,728	387,238	80,490
營業利益(損失)	30,533	(66,990)	97,523
稅後淨利(淨損)	(83,800)	(77,478)	(6,32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淨損)	(61,286)	(65,357)	4,071

年度/項目		2017 年	2016 年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7%	58%
	長期資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8%	22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5%	121%
	速動比率	77%	67%

(三)、2017 年本公司研發狀況如下：

1	申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305 瓦高效模組認證 (於 2017 年 4 月取得證書)
2	輕量化太陽能電池模組技術取得台灣發明專利 (Patent No. I614909)
3	HJT 模組技術取得台灣發明專利 (Patent No. I619262)
4	Lkey 排水模組技術取得台灣發明專利 (取得核准通知領證中)
5	低溫導電膠模組技術取得中國發明專利 (取得核准通知領證中)

二、2018 年營業計畫

(一)、經營方針

2018 年，太陽能市場整併仍會持續進行，住宅及商業建築為主要安裝型

態，大型電廠相對減少的趨勢發展也會持續，住宅與商業建築的太陽能設置項目是 WINAICO 長期以來著重的市場。高效率的產品是我們與其他太陽能廠商最大的區隔，也是我們在歐洲與澳洲爭取市佔率的最佳利器。

歐洲仍然是我們 2018 年的銷售重心，去年起，歐洲市場已有復甦現象，我們預期今年 WINAICO 的客戶群及出貨次數將會持續成長；歐洲是個成熟的市場，相較其他國家，安裝量主要會受到各國的電價上漲影響而非僅仰賴於躉售電價的政策，我們將以德國、荷比盧、奧地利、瑞士、東歐及北歐經濟聯盟為主要重心，努力拓展提升歐洲住宅及商辦建築安裝的市佔率，在歐洲市場逐漸維持穩定且小幅成長的預測下，WINAICO 將因此而獲利。

在新的一年，我們看好澳洲與台灣市場的成長，兩個市場在政府政策支持下，整體需求維持成長，且在業務多年努力下，客戶群以及出貨量都穩定提升，逐漸打開品牌知名度，2018 年將期待是持續成長的一年。美國目前受到政策影響，市場仍呈現不穩定狀態，我們將持續保守經營美國市場，維持高效能模組的產品區隔策略。

整體而言，我們期待 2018 年的全球需求量以及出貨量都能有顯著的增加；我們將持續維持產品的高品質及高效能來與其它太陽能模組作為差異區隔，執行品牌行銷策略，並強化我們全球品牌【WINAICO】的品牌能見度及擴大基本客戶群，強調與當地客戶直接接觸，繼續執行我們的出海口戰略，藉由拓展銷售地區、客戶群與銷售模式來避免過度仰賴單一市場，分散風險。

(二)、發展策略

1. 強化與系統安裝商的策略合作關係，持續拓展系統品牌知名度及能見度，以持續擴大本公司全球太陽光電系統通路。
2. 與策略廠商合作開發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維持產品區隔策略。
3. 持續使用先進製程，降低成本，建立成本優勢。

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深切體認股東對公司的殷切期許，未來將以更穩健踏實的態度，積極提昇營運績效，強化管理體質，並努力以獲利回饋所有股東。

董事長： 陳思銘



總經理： 陳思銘



會計主管： 鄧美玲



附件二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虧撥補表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上述營業報告書、盈虧撥補表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大會承認。

此致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洪冠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虧撥補表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上述營業報告書、盈虧撥補表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大會承認。

此致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景洲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虧撥補表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上述營業報告書、盈虧撥補表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大會承認。

此致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百揚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5012 號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有成精密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有成精密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有成精密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有成精密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有成精密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有成精密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64,583 仟元及 54,964 仟元。

有成精密公司主要經營太陽能光電模組及半導體耗材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由於產品市場需求變動快，且產業市場競爭激烈，產品可能因景氣衰退、供過於求，致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有成精密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

因有成精密公司所處產業市場競爭激烈，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有成精密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有成精密公司持有之部份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本會計師認為有成精密公司及部份子公司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驗證用以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報表邏輯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抽核產品銷售及進貨價格資訊，並重新試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計提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銷貨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有成精密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銷貨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1,922,851 仟元。

有成精密公司之銷貨收入來源分為太陽能光電模組及半導體耗材零組件，而太陽能光電模組之銷貨收入約占個體財務報表整體營業收入 70%以上，銷售地點遍佈歐洲、美洲及亞洲等多國市場，客戶眾多且分散，對於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存有較大風險，考量有成精密公司之銷貨收入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有成精密公司持有之部份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本會計師認為有成精密公司及部份子公司之太陽能光電模組銷貨收入真實性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銷貨及收款循環中與查核風險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係合理且有效執行。
2. 自銷貨明細抽核選樣，檢視其交易相關文件，並核對收款對象與出貨對象是否一致。
3. 針對重大交易對象發函詢證，確認回覆內容與帳載記錄及客戶資料一致，並對回函差異查核其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有成精密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有成精密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有成精密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

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有成精密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有成精密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有成精密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有成精密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有成精密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瑟凱



會計師

林玉寬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4 月 2 7 日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9,523	21	\$ 274,585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15,37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9,665	1	4,74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7,368	7	58,619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六)及七(二)	250,256	18	272,886	17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五)	13,889	1	29,370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1,381	1	7,38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17,459	1	36,368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5	-	
130X	存貨	六(四)	309,619	23	378,776	2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435	1	13,64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07,595</u>	<u>74</u>	<u>1,091,777</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81,862	21	376,124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四)	46,198	3	63,119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776	-	2,1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7,893	1	29,267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212	1	11,28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55,941</u>	<u>26</u>	<u>481,940</u>	<u>31</u>	
1XXX	資產總計		<u>\$ 1,363,536</u>	<u>100</u>	<u>\$ 1,573,717</u>	<u>100</u>	

(續次頁)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327,678	24	\$	445,795	2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融負債—流動			2,144	-		-	-
2150	應付票據			59	-		80,565	5
2170	應付帳款			295,169	22		236,392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9,588	1		39,501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70,048	5		67,017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27	-		8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151	1		9,14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20,864	53		878,497	56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三)		12,332	1		12,332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37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		11,491	1		17,86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060	2		30,192	2
2XXX	負債總計			744,924	55		908,689	58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454,589	33		454,589	2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6,816	24		326,816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633	-		63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93	-		5,693	-
3350	待彌補虧損		(126,643)	(9)	(65,357)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2,476)	(3)	(57,346)	(4)
3XXX	權益總計			618,612	45		665,028	4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XZ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1,363,536	100		\$ 1,573,717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思銘



經理人：陳思銘



會計主管：鄧美玲




 有成精 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二)	\$ 1,969,377	100	\$ 2,156,5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十一)及七(二)	(1,664,178)	(84)	(1,913,780)	(89)		
5900 營業毛利		305,199	16	242,749	11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六(六)	1,395	-	18,646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18,646	1	23,316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25,240	17	247,419	1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32,855)	(7)	(123,978)	(6)		
6200 管理費用		(101,792)	(5)	(104,31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995)	(1)	(33,45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5,642)	(13)	(261,742)	(1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69,598	4	14,32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2,704	-	5,02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925)	-	14,292	1		
7050 財務成本		(8,083)	-	(8,74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11,969)	(6)	(60,302)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9,273)	(6)	(49,738)	(2)		
7900 稅前淨損		(49,675)	(2)	(64,061)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1,611)	(1)	(1,296)	-		
8200 本期淨損		(\$ 61,286)	(3)	(\$ 65,357)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4,870	1	\$ 18,79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416)	(2)	(\$ 84,151)	(4)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35)		(\$ 1.44)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35)		(\$ 1.4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思銘



經理人：陳思銘



會計主管：鄧美玲





成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辦法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年度			106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積	特別盈餘積	未分配盈餘(得彌補虧損)	盈餘總額		
1月1日	\$ 454,589	\$ 326,816	\$ -	\$ -	\$ 6,326	\$ 38,552	\$ 749,179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633	-	633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5,693	5,693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5,357	-	65,357	
本期淨損	-	-	-	-	-	(18,794)	(18,7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7,346)	(57,346)	
12月31日	\$ 454,589	\$ 326,816	\$ 633	\$ 5,693	\$ 65,357	\$ 57,346	\$ 665,028	
1月1日	\$ 454,589	\$ 326,816	\$ 633	\$ 5,693	\$ 65,357	\$ 57,346	\$ 665,028	
本期淨損	-	-	-	-	(61,286)	-	(61,2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870	14,870	
12月31日	\$ 454,589	\$ 326,816	\$ 633	\$ 5,693	\$ 126,643	\$ 42,476	\$ 618,61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思銘



經理人：陳思銘



會計主管：鄧美玲

有 成 精 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入 量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9,675)	(\$ 64,0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六(二)(十九) 15,832	(21,941)
壞帳(迴轉利益)損失	六(三)(十八) (922)	798
已實現銷貨利益	(20,041)	(4,6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六(六) 111,969	60,302
減損損失	六(九)(十九) 4,799	-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 33,320	38,175
各項攤提	六(八)(二十) 1,299	1,7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	(5)
利息收入	六(十八) (613)	(499)
利息費用	8,083	8,7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1,690	3,841
應收票據淨額	(4,918)	(4,74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783)	200,317
應收建造合約款	15,481	19,48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626)	17,847
存貨	69,157	126,009
其他流動資產	(4,790)	8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80,506)	(26,34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8,864	(222,66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712	5,684
其他流動負債	(2,989)	2,8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1,343	141,715
收取之利息	162	915
支付之利息	(8,167)	(8,732)
退還之所得稅	15	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3,353	133,9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六(二十四) (19,215)	(8,58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5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六(八) (429)	(49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貸與	18,998	28,279
其他非流動資產	932	(2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6	18,9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數	1,129,771	1,293,062
短期借款償還數	(1,247,888)	(1,315,193)
其他非流動負債	(58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8,701)	(22,1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938	130,7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4,585	143,8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9,523	\$ 274,58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思銘



經理人：陳思銘



會計主管：鄧美玲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5379 號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有成精密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有成精密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有成精密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有成精密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有成精密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有成精密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464,780 仟元及 64,504 仟元。

有成精密集團主要經營太陽能光電模組及半導體耗材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由於產品市場需求變動快，且產業市場競爭激烈，產品可能因景氣衰退、供過於求，致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有成精密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

因有成精密集團所處產業市場競爭激烈，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有成精密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有成精密集團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驗證用以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報表邏輯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抽核產品銷售及進貨價格資訊，並重新試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計提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銷貨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有成精密集團民國 106 年度之銷貨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2,126,246 仟元。

有成精密集團之銷貨收入來源分為太陽能光電模組及半導體耗材零組件，而太陽能光電模組之銷貨收入約占合併財務報表整體營業收入 70%以上，銷售地點遍佈歐洲、美洲及亞洲等多國市場，客戶眾多且分散，對於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存有較大風險，考量有成精密集團之銷貨收入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有成精密集團之太陽能光電模組銷貨收入真實性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銷貨及收款循環中與查核風險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係合理且有效執行。
2. 自銷貨明細抽核選樣，檢視其交易相關文件，並核對收款對象與出貨對象是否一致。
3. 針對重大交易及無預期對象發函詢證，確認回覆內容與帳載記錄及客戶資料一致，並對回函差異查核其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有成精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有成精密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有成精密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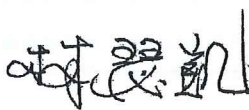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有成精密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有成精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有成精密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有成精密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有成精密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瑟凱



會計師

林玉寬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4 月 2 7 日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82,678	27	\$ 358,445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15,37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9,700	1	4,80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83,779	13	176,736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	-	9,492	1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五)	15,045	1	29,370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8,155	1	24,89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7	-	1,684	-	
130X	存貨	六(四)	400,276	28	476,681	29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	108,678	8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409	2	25,14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48,787</u>	<u>81</u>	<u>1,122,632</u>	<u>6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九	-	-	98,112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九)(二十)及八	223,437	16	315,524	19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4,866	1	42,185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9,052	1	31,348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二)及八	20,324	1	29,053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77,679</u>	<u>19</u>	<u>516,222</u>	<u>32</u>	
1XXX	資產總計		<u>\$ 1,426,466</u>	<u>100</u>	<u>\$ 1,638,854</u>	<u>100</u>	

(續次頁)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327,678	23	\$ 445,795	2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應付票據		128	-	80,773	5
2170	應付帳款		329,950	23	266,593	1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97,759	7	99,262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4	-	-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十)	713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33,522	3	34,573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92,078</u>	<u>56</u>	<u>926,760</u>	<u>5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3,571	-	14,645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五)	12,332	1	12,332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116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	-	58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8,036</u>	<u>1</u>	<u>27,562</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810,114</u>	<u>57</u>	<u>954,322</u>	<u>5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454,589	32	454,589	2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6,816	23	326,816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33	-	63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93	-	5,693	-
3350	待彌補虧損		(126,643)	(9)	(65,357)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2,476)	(3)	(57,346)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618,612</u>	<u>43</u>	<u>665,028</u>	<u>41</u>
36XX	非控制權益		(2,260)	-	19,504	1
3XXX	權益總計		<u>616,352</u>	<u>43</u>	<u>684,532</u>	<u>4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26,466</u>	<u>100</u>	<u>\$ 1,638,85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思銘




經理人：陳思銘



會計主管：鄧美玲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二)	\$ 2,189,056	100	\$ 2,479,76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二十三)	(1,737,180)	(80)	(2,093,300)	(85)		
5900 營業毛利		451,876	20	386,465	15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5,852	1	77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67,728	21	387,238	1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260,838)	(12)	(253,108)	(10)		
6200 管理費用		(155,362)	(7)	(167,66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995)	(1)	(33,45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37,195)	(20)	(454,228)	(1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0,533	1	66,99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36,499	2	40,01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7,186)	-	10,079	-		
7050 財務成本		(9,706)	(1)	(10,99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17,106)	(5)	(47,33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7,499)	(4)	(8,247)	-		
7900 稅前淨損		(66,966)	(3)	(75,237)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6,834)	(1)	(2,241)	-		
8200 本期淨損		(\$ 83,800)	(4)	(\$ 77,478)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5,620	1	(\$ 19,99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8,180)	(3)	(\$ 97,472)	(4)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1,286)	(3)	(\$ 65,357)	(3)		
8620 非控制權益		(22,514)	(1)	(12,121)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83,800)	(4)	(\$ 77,478)	(3)		
8710 母公司業主		(\$ 46,416)	(2)	(\$ 84,151)	(3)		
8720 非控制權益		(21,764)	(1)	(13,321)	(1)		
		(\$ 68,180)	(3)	(\$ 97,472)	(4)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35)		(\$ 1.44)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合計		(\$ 1.35)		(\$ 1.4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思銘



經理人：陳思銘



會計主管：鄧美玲



單位：新台幣千元



奇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附註 資產 於 公司 留 案 查 之 損 益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併 盈餘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折算之兌 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資產總額
	\$ 454,589	\$ 326,816	\$ -	\$ 6,326	(\$ 38,552)	\$ -	\$ 749,179	\$ 32,825	\$ 782,004
六(十八)	-	-	633	-	(633)	-	-	-	-
六(十八)	-	-	-	5,693	(5,693)	-	-	-	-
	-	-	-	-	(65,357)	-	(65,357)	(12,121)	(77,478)
	-	-	-	-	-	(18,794)	(18,794)	(1,200)	(19,994)
	\$ 454,589	\$ 326,816	\$ 633	\$ 5,693	(\$ 65,357)	(\$ 57,346)	\$ 665,028	\$ 19,304	\$ 684,532
	\$ 454,589	\$ 326,816	\$ 633	\$ 5,693	(\$ 65,357)	(\$ 57,346)	\$ 665,028	\$ 19,304	\$ 684,532
	-	-	-	-	(61,286)	-	(61,286)	(22,514)	(83,800)
	-	-	-	-	-	14,870	14,870	750	15,620
	\$ 454,589	\$ 326,816	\$ 633	\$ 5,693	(\$ 126,643)	(\$ 42,476)	\$ 618,612	\$ 2,260	\$ 616,352

105 年 度

1月1日

盈餘分配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本期合併總權益

其他綜合損益變動數

12月31日

106 年 度

1月1日

本期合併總權益

其他綜合損益變動數

12月31日

董事長：陳思銘



經理人：陳思銘



會計主管：鄧美玲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6,966)	(\$ 75,237)
調整項目			
收益貨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	六(二)(二十一)		
失		15,832	(21,941)
壞帳損失		36,941	19,712
已實現銷貨利益		(15,852)	(7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17,106	47,339
減損損失	六(二十一)	9,508	-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二)	52,282	56,427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二)	4,385	4,67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386	9
利息收入		(269)	(661)
利息費用		9,706	10,9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流動		1,690	3,841
應收票據淨額		(4,891)	(4,52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79	93,383
應收建造合約款		14,318	19,48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7,297)	12,587
存貨		75,628	222,456
其他流動資產		(5,116)	2,4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80,634)	(26,398)
應付帳款		65,362	(218,703)
其他應付款		(2,683)	(3,836)
其他流動負債		7,839	7,244
其他非流動負債		(568)	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6,886	148,549
收取之利息		269	1,240
支付之利息		(9,790)	(10,984)
退還之所得稅		(621)	(2,6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6,744	136,2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六)	(31,355)	(16,9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	854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六(八)	(709)	(682)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6,356)	(10,482)
其他非流動資產		6,758	(3,1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650)	(30,4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數		1,170,620	1,373,172
短期借款償還數		(1,285,028)	(1,395,302)
長期借款增加數		-	42,375
長期借款償還數		(22,127)	(26,8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6,535)	(6,625)
匯率影響數		(4,326)	(3,3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4,233	95,8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8,445	262,6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2,678	\$ 358,44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思銘



經理人：陳思銘



會計主管：鄧美玲



附件五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65,357,21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淨損)	(61,286,10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加/減：其他調整事項	0	
可供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126,643,313)
減：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	0	
減：盈餘轉增資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126,643,313)

備註：本年度不彌補虧損。

董事長：陳思銘



總經理：陳思銘



會計主管：鄧美玲



附件六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凡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遵循本程序之規定施行。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 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 另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1. 明確定義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亦須遵循本程序。 2. 將法源條文號碼刪除。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新增條文。	1. 將本程序中名詞的解釋，獨立新增為一條文。 2. 後續所有條文均依序編號。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2.1.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2.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1. 將第一項第一款之融資背書保證以條列方式顯示。 2. 為統一程序中的用字，修改第二項他公司。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基於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對象為下列</p> <p>3.1.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3.2.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3.3. 本公司基於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3.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前述第二、三項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背書保證對象新增：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將原 3.3 條文調整到第四條第三項。 3. 將原 3.4 條文調整到第四條第二項。 4.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限額，修訂為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5. 將原第 3 條第二項名詞定義條文，調整到第二條。
<p>第五條</p> <p>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如下：</p> <p>一、 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p> <p>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百為限。</p>	<p>背書保證之額度及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百。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百為限。當期淨值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額度。 2. 明定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3. 刪除對淨值的解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 (以上略)</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除為該子公司本身之關稅背書保證得先經該子公司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向本公司董事會核備外，其他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p> <p>... (以下略)</p>	<p>... (以上略)</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子公司依3.4規定為背書保證前，除為該子公司本身之關稅背書保證得先經該子公司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向本董事會核備外，其他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67%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亦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同母公司規定辦理。</p> <p>... (以下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第四條第二項修改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之用詞。 2. 修改索引的條文編號。 3. 明確定義子公司本身之關稅背書保證得先經該子公司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向本公司董事會核備。 4. 刪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67%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之規定。
第七條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如下：</p> <p>一、被背書保證之公司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辦理徵信作業，並依本程序詳加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p> <p>二、本公司財務單位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p> <p>三、略。</p> <p>四、被背書保證公司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如下</p> <p>6.1.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p> <p>6.2.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呈請董事長提報董事會，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p> <p>6.3.略。</p> <p>6.4.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被背書保證之企業」用詞修改為「被背書保證之公司」。 2. 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財務單位評估背書保證時，應參照本程序之規定。 3. 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刪除經辦人員，並修改提報董事會的程序。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略。	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6.5.略。	
第八條		
<p>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實施。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p>	<p>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實施。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p>	<p>1. 加上本次修訂股東會通過之日期。</p>

附錄一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02、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0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04、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05、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06、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07、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08、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09、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0、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1、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1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3、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4、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零售業
 - 15、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16、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17、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18、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0、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21、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22、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23、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24、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25、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26、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27、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28、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2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對外為他人背書保證及轉投資他公司，轉投資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七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貳仟貳佰伍拾萬元整，分為貳佰貳拾伍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經股東會同意，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之更名過戶悉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後，依法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另有法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一百九十七條之一第二款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四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 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同業水準後定之。
- 第十六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之一 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公司一切業務。
-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總經理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至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特別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董監酬勞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其餘額得合併前期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分派之。
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採取股利平衡政策，適度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為之。每年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3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3%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20%為原則，並考量未來獲利情形而調整發放。

- 第十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附錄二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以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

携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連續不間斷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及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之一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錄三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2.1.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2.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2.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對象為下列：
- 3.1.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2.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3. 本公司基於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3.4.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前述第二、三項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及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百。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百為限。當期淨值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準。
- 第五條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除本公司關稅背書保證得先經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向董事會核備外，其他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子公司依 3.4 規定為背書保證前，除為該子公司本身之關稅背書保證得先經該子公司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向本董事會核備外，其他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67% 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亦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同母公司規定辦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

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如下：

- 6.1.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6.2. 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呈請董事長提報董事會，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6.3. 財務單位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6.4.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6.5. 財務單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七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如下：

- 8.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8.2.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 8.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如下：

- 9.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9.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9.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9.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9.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9.2.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9.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一條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對其續後採取相關管控措施。被保證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其實收資本額。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實施與修訂本辦法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實施。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錄四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持股成數及股數如下：

1.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45,458,870 股。
2.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3,636,709 股。
3.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363,670 股。

二、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7年4月21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數(註)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陳思銘	105.06.06	3	2,225,952	4.90	1,655,952	3.64
董事	陳宜君	105.06.06	3	1,415,968	3.11	1,415,968	3.11
董事	陳筱君	105.06.06	3	988,796	2.18	988,796	2.18
董事	陳逸菁	105.06.06	3	3,847,198	8.46	3,847,198	8.46
董事	陳思豪	105.06.06	3	1,273,262	2.80	1,273,262	2.80
董事	聯電新投資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105.06.06	3	3,150,000	6.93	3,150,000	6.93
獨立董事	顏國隆	105.06.06	3	0	0	0	0.00
獨立董事	韓長蛟	105.06.06	3	0	0	0	0.00
獨立董事	林盈利	105.06.06	3	0	0	0	0.00
合計(全體董事)				12,901,176	28.38	12,331,176	27.12
監察人	張芳洲	105.06.06	3	925,460	2.04	925,460	2.04
監察人	張百棧	105.06.06	3	0	0	0	0.00
監察人	洪冠文	105.06.06	3	0	0	0	0.00
合計(全體監察人)				925,460	2.04	925,460	2.04

註：選任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5,458,870 股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Win Win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300 新竹市東區公道五路二段180號4樓
4F., No. 180, Sec. 2, Gongdao 5th Rd., East Dist.,
Hsinchu City 300, Taiwan
Tel + 886 3 568 8699
Fax + 886 3 571 8000
info@w-win.com.tw
www.wwpt.com.tw

